

# 云南省扫黑办通报孙小果案办理进展情况

## “百名红通人员”莫佩芬回国投案

### 其生父系昆明某单位职工 已去世

新华社电 近期云南省查处的孙小果案件，引发社会公众和媒体广泛关注。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28日向公众通报了孙小果案件办理进展情况。

通报称，今年3月中旬，昆明市政法机关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孙小果系1998年一审被判处死刑的罪犯，昆明市委遂及时向云南省委报告。省委高度重视，要求对该案深挖彻查，依法办理。省、市有关部门及时成立专案工作领导小组，对孙小果前科犯罪、刑罚执行以及其他违法犯罪全面开展调查和审查。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进驻云南后，将该案作为重点案件督办。目前，案件办理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相关部门已对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巡视员刘思源、省监狱管理局原副局长朱旭、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原专职委员梁子安、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原副庭长陈

超以及孙小果重要关系人等11人采取了留置措施，对孙小果出狱以后所涉系列刑事犯罪案件中的9名犯罪嫌疑人执行逮捕，23名犯罪嫌疑人予以刑事拘留。

据通报，孙小果母亲孙鹤予，曾用名孙学梅，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原民警，因包庇孙小果1994年强奸犯罪被开除公职，于1998年被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继父李桥忠，1992年与孙鹤予结婚，1996年从部队转业到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任副局长，1998年因在孙小果1994年强奸案中帮助孙小果办理取保候审受到留党察看两年、撤职处分，2004年任五华区城管局局长，2018年10月退休；生父陈某，昆明市某单位职工，1982年与孙鹤予离婚，1996年因脑溢血中风瘫痪后病退，2016年8月20日去世；爷爷陈某清、奶奶陈某芬，分别系某中学原职工，已去世；外公孙某翔、外婆吴某兰，分别系某铁路局、某针

织厂原职工，已去世。

目前，孙鹤予、李桥忠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于2019年4月3日被采取留置措施，接受调查。未发现孙小果生父陈某涉及孙小果案。

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还通报了孙小果在监狱服刑期间因实用新型专利被认定为重大立功获取减刑情况。经查，在孙小果服刑期间，孙鹤予、李桥忠与监狱、法院相关人员共谋，利用并非孙小果发明的“联动锁紧式防盗窨井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达到认定重大立功帮助其减刑的目的。目前，已对涉嫌徇私舞弊减刑的省监狱管理局1名干警、省一监1名干警、省二监2名干警采取了逮捕措施，其他涉案人员正在调查中。

1994年10月28日，孙小果因强奸案被捕后，孙鹤予、李桥忠四处活动，孙鹤予向办案部门提供了孙小果患病虚假证明，昆明

市公安局盘龙分局部分领导及干警徇私枉法为孙小果办理了取保候审，并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其三年有期徒刑后，办理了保外就医手续，导致孙小果未被收监执行。1998年，经昆明市公安局有关部门调查并问责，分别对盘龙公安分局预审科原科长李万鸿、民警方永昌以徇私枉法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和四年，对盘龙公安分局其他4名民警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目前，由于该案时间跨度长、案情重大复杂，省市有关办案部门正在按照中央督导组和省委的要求，对孙小果1998年犯强奸罪一审被判处死刑后，二审、再审改判以及刑罚执行和其他违法犯罪加紧开展调查工作，依法全面深入彻查该案，对在案件中为孙小果提供保护的国家公职人员、关系网和“保护伞”，坚决一查到底，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绝不姑息。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将适时向社会公布。

新华社电 2019年5月28日，在中央反腐败协调小组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统筹协调下，经浙江省、杭州市两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不懈努力，“百名红通人员”、浙江省外逃犯罪嫌疑人莫佩芬回国投案并愿积极退赃。这是党的十九大以来第9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也是开展“天网行动”以来第57名归案的“百名红通人员”。

莫佩芬，女，1953年12月出生，浙江省杭州西溪阳光实业有限公司原项目负责人，涉嫌职务侵占罪，2013年8月外逃。2014年11月，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职务侵占罪对其批准逮捕。同年12月，国际刑警组织对其发布红色通缉令。

## 我国妇幼保健机构基本做到“每县一个”

新华社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司长秦耕27日表示，从“十二五”后期到“十三五”期间，我国不断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目前基本上每个县都有一个妇幼保健机构”。

妇幼保健机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防治结合的一类医疗卫生机构，为妇女儿童提供连续、综合的妇幼健康服务，也是政府举办的公立医疗机构。秦耕说，截至2018年，全国共有妇幼保健机构3080家，各类医疗机构中妇产科和儿科床位数持续增加。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大投入，构筑起保障妇女儿童健康的“专业服务阵地”。根据国家卫健委最新发布的《中国妇幼健康事业发展报告(2019年)》，2016至2018年，我国政府投资84.8亿元支持全国561个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各级政府加强资金配套，妇幼保健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得到明显改善。

“我国不断加强城乡妇幼健康服务网络建设，逐步形成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大中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和相关科研教学机构为支撑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以及具有中国特色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秦耕说。

## 网络视频用户超7亿 短视频占据“C位”

新华社电 作为第七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的重要活动，《2019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27日在成都发布。截至2018年底，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7.25亿，占总体网民的87.5%，其中短视频用户以6.48亿的规模占据“C位(核心位置)”。

报告显示，2018年12月，手机网民平均每天上网时间长达5.69小时，比2017年同期增加了62.9分钟。其中，短视频的使用时长占11.4%，超过综合视频的8.3%，成为仅次于即时通信的第二大应用类型。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周结表示，娱乐、社交是短视频的主要功能，优质内容是主导其发展的重要因素。

付费用户规模迅速扩大，内容付费成为部分网络视听平台营收主力。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底，爱奇艺付费会员比例达98.5%，优酷日均付费用户同比增长率达到200%。

# 知名企业“说倒就倒”，虚拟卡成新“槽点”

## ——预付卡消费乱象再调查

“美女，游泳健身了解一下？”相信很多人都听到过类似的“搭讪”，商家用各种优惠吸引你办卡消费，可一旦你掏了钱，接下来就可能落入一环接一环的套路……

记者调查了解到，作为新兴商业模式，预付卡消费因其便捷实惠被不少商家青睐。但预付卡备案制度存盲区、处罚力度较轻、征信体系不完善等深层次原因，导致这一领域乱象频发，屡禁不止，一些知名企业也牵涉其中。

### 知名企业“说倒就倒”，工资发不出却还在办新卡

“您今天过来办卡，可以享受最低价，买两年送一年！”今年3月，高先生在北京浩沙健身劲松店花2700元办了一张3年的健身卡。

可“五一”之后，这家知名连锁健身房就接连出现了团操课取消、游泳池关闭、断网断电断热水、器械故障无人维护等问题。“10台跑步机有7台是坏的，前台还摆出‘不用刷卡直接进场’的牌子。”一名会员向记者反映。

即便如此，健身房仍在推销办卡。据会员们回忆，5月6日，销售员小丽还在朋友圈招揽客人。后据另一名销售员透露，仅今年3月，该门店销售额就达50多万元。

健身房无法正常使用，不少会员提出退卡。可高先生却发现，合同上写着“此为特价卡，不退不转”，再一翻口袋，才意识到连付款收据和发票都没给。健身房运营经理单先生说：“公司没钱了没法退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会员办卡协议公章上的“北京浩沙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于今年4月30日被列入工商



部门经营异常名录，其股东浩沙艾雅(北京)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也于3月20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者多次拨打该公司预留电话，但始终没联系到高层负责人。

浩沙劲松店相关销售人员透露，由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将关闭在北京的部分门店。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双井工商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工商部门正在与浩沙健身协商解决相关问题。浩沙劲松店将由其他公司接管，但这家公司只能提供服务无法处理退费问题。如果确实需要退款，建议尽快到法院起诉。

### 小企业是投诉重灾区，虚拟卡成新“槽点”

中消协发布的《2018年全国消协组织受理投诉情况分析》显示，生活服务业类居于服务类投诉量第一位。而在服务细分领域，远程购物、美容美发、餐饮、保养修理、健身服务均榜上有名。

记者通过梳理各地典型案例发现，预付卡消费纠纷主要集中在服务业，特别是在美容美发、健身、摄影、汽车美容、餐饮等领域，这其中，一些规模较小的企业成为跑路、纠纷的重灾区。

“预付卡里的钱，是消费者为履行多次性合同，预先存放于对方账户的钱款。应该是消费一次，经营者从卡中扣一次钱。”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研究会会长河山说。

“但现实生活中，预付费交易正逐渐背离初衷，成为不法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手段，产生大量的法律纠纷。”北京市律师协会监事、营建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集金说。

此外，记者调查发现，伴随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线上预付费消费也逐渐成为新的投诉“槽点”。近期，多位消费者向记者反映，自己在门客生活上预定了几个月的鲜花，可没收到几次就发现小程序下线了。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

俊海表示，企业失信成本低，消费者维权成本高，导致预付费套利行为明显增多。

### 教育健身等行业不在备案之列，治乱还需组合拳

针对各地频出的预付卡乱象，早在2012年9月，商务部就发布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前往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对相关企业实行资金存管制度，按预收资金的一定比例向商业银行存入存管资金，一旦违规，便可对企业形成约束。

“但实际情况是，对存管资金的后续使用缺乏监管。此外，办法仅涉及‘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三个行业，而对健身、美容美发、教育、文娱、网约车等侵权高发领域以及个体工商户都没有覆盖。”王集金说，此外，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力度较轻，难以起到震慑作用。

河山建议，提高大量个体工商户预付卡发行门槛，比如，规定经营者要取得发卡权，应交付保证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邱宝昌建议，对发卡商户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设定资质门槛，如要求经营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无欺诈消费者行为的不良记录等。王集金建议：“尽快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失信企业与个人进行登记和公示，在工商执照办理等方面提高门槛。”

也有业内人士认为，提前预付的模式导致消费者单向风险凸显，这种消费模式可以摒弃。商业企业应该靠提升服务而不是先预付费再打折的营销噱头拴住消费者。

据新华社